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港口镇万航金属制品厂年产五金制品 7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6〕0004号

中山市港口镇万航金属制品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4W8L290U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港口镇万航金属制品厂年产五金制品 7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港口镇万航金属制品厂年产五金制品 7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602-442000-04-01-646844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52 号 B 幢第 2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′ 12.437″，北纬 22° 34′ 53.098″），原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，用地面积 7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1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、加工五金制品，年产五金制品 50 万件。扩建项目建成后，用地及建筑面积不变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年产五金制品 75 万件（新增五金制品产能 25 万件/年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废气

（1）熔融压铸废气（颗粒物）、脱模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，TVOC和臭气浓度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（FQ-008156）；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SO₂、NO_x、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（金属熔炼（化）-燃气炉）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

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（1）项目去披锋和打磨废气（颗粒物）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钻床加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3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SO₂、NO_x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新增生活污水，全厂生活污水（201.6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

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水喷淋废水（12 吨/年）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可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墙体隔声，消声等措施；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、减震垫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夜间不生产等防治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金属边角料和碎屑、地面沉降粉尘、布袋收集粉尘、废布袋）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；危险废物（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与手套、废脱模剂罐、废乳化液包装物、废乳化液、含乳化液抹布及手套、含乳化液金属碎屑、水喷淋沉渣、炉渣）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改扩建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.06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；改扩建需新增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.226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.168 吨/年。因此，你司在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.286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0.168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8日